

海洋委員會

第一海巡隊115年6月份海上射擊細部執行計畫

海巡署艦隊分署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鈞分署112年5月4日艦巡防字第1120009761號函修訂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實彈射擊通報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鈞分署114年3月5日艦巡防字第1140004754號函修訂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射擊訓練實施規範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強化本隊同仁使用40毫米榴彈槍之操作及熟悉度，俾使日後有效打擊犯罪，提升海上執勤能力，確保社會治安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隊實際執行海上巡邏勤務之同仁。

肆、施訓場地：

一、陸地：由契約廠商(立崙股份有限公司)指派教官、本隊常訓教官於本隊4樓禮堂，實施海上實彈射擊前40毫米榴彈槍特性講解。

二、海上(射擊區域)：

(一) 射擊地點：棉花嶼南方及花瓶嶼東方交叉處(R-25靶區，A：北緯25度27分54秒、東經122度00分30秒；B：北緯25度19分54秒、東經122度00分30秒；C：北緯25度19分54秒、東經122度12分30秒；D：北緯25度27分54秒、東經122度12分30秒)。

(二) 射擊範圍：詳如實彈射擊報告單。

(三) 射擊通報：依前述規定函送相關機關(單位)知照，並函請海軍131艦隊商借射擊靶場(R25靶區)。

伍、實施日期及時間：規劃於115年6月11日8時至14時(依實際情況滾定修正)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當日編排射擊艇及戒護艇各1艘，本次射擊合計使用40毫米榴彈槍訓練彈60發、煙霧彈5發及聲光效果彈5發為基準實施射擊。
- 二、實施海上實彈射擊訓練前，由契約廠商(立崙股份有限公司)指派教官、本隊常訓教官小隊長林志和對當日參訓同仁就40毫米榴彈槍性能、各項諸元簡介、故障排除及分解、結合與保養要領，實施詳細指導與教學。
- 三、教學完畢後，由契約廠商(立崙股份有限公司)指派教官及本隊常訓教官先行示範講解各種射擊姿勢、清槍及其他相關動作並實際操作後，再個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訓練射擊。

柒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- 一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

各項工作內容分工。

- 二、射擊甲板區域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一律於巡防艇會議室待命。
 - 三、警戒手至船艙艇上方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有發現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 - 四、雷達手利用艦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三至四浬，專責監看艦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立即查明該船之位置，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 - 五、海上射擊務必在海軍 R-25 靶區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 - 六、海象不佳、能見度不足或有雷擊風險時，立即停止射擊。
 - 七、射擊前由現場指揮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；契約廠商之教官、本隊常訓教官確實掌握射界、射擊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 - 八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 - 九、射擊巡防艇應在桅桿上旋掛國際信號 B 旗乙面（全紅色），另指派警戒巡防艦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- 捌、一般規定：
- 一、參加海上實彈射擊人員應確實遵守各項訓練規定及紀律，應穿著工作服（內勤人員應著節能衫），並依規定穿著救生衣，由本隊常訓教官指揮施訓並注意安全。
 - 二、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訓練，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保養能力。
 - 三、實彈射擊時，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而落海遺失時，應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- 玖、獎懲規定：執行本案出(不)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- 壹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